## WTO 入會 55 項法案彙總表

## 我國WTO入會相關法律增修訂表(含部分法案多次修正)

主政機關	法律名稱	修法內容	總統公布	施行日期
	建築師法	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86.05.07	87.11.10
內政部	建築法	增訂外國營造業來台設立之 法源依據	90.11.14	91.01.01
外交部	駐華外國機構 及其人員特權 豁免條例	賦予WTO駐華機構暨其官 員外交特權及豁免	86.11.14	91.01.01
財政部	關稅法	訂定關稅配額辦法之法源依 據及配合 GATT 1994 相關規 範所作之修正等	86.05.07	91.01.01
	海關進口稅則			
	(第一次修正)	執行「資訊科技協定」調降 260項資訊電子產品關稅	87.06.17	91.01.01
	海關進口稅則 (第二次修 正)	調降牛肉、鮭魚等 13 項產品 關稅並增列「生鮮藍色鱈魚」 號列		91.01.01
	海關進口稅則			
	(第三次修正)	 配合整體入會承諾降稅 	90.11.14	91.01.01
	營業稅法	配合菸酒新制將菸酒稅併入 營業稅及商港建設費不再列 計完稅價格中	86.05.07	91.01.01
	貨物稅條例 (第一次修 正)	配合菸酒新制避免重覆課稅,不再對菸酒課徵貨物稅	86.05.07	91.01.01

	ZEALL AND LES FOR			
	<ul><li>貨物稅條例</li><li>(第二次修</li><li>正)</li></ul>	入會後逐年調降小客車貨物 稅	90.10.31	91.01.01
	菸酒稅法	廢除菸酒公賣制度改採課稅 管理制度	89.04.19	91.01.01
	國庫署組織條 例	增列管理菸酒及菸酒事業之 法源	89.04.19	89.04.21
	菸酒管理法	配合菸酒新制制定本法	89.04.19	91.01.01
	銀行法	刪除銀行提存存款準備金之 規定,由中央銀行法統一規 範	86.05.07	88.07.07
	證券交易法	證券業務人員依市場開放及 國民待遇原則,不再以中華 民國國民為限	86.05.07	90.01.15
	會計師法 (第一次修 正)	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86.05.07	併第二次 修正案
	會計師法 (第二次修 正)	刪除有關兼區限制之規定	90.11.14	91.01.01
	律師法 (第一次修 正)	修正外國人參加我國律師考 試不以互惠為限以及申請擔 任外國法事務律師	87.06.24	91.01.01
法務部	律師法 (第二次修 正)	准許外國法事務律師與我國 律師合夥或聘雇我國律師	90.11.14	91.01.01
經濟部	公司法	賦予外國公司國民待遇並刪 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86.06.25	91.01.01

	貿易法	刪除以與特定國家間之貿易 失衡作為限制進口之理由, 以及配合WTO紡品協定、 裝運前檢驗協定所作之修正 等	86.05.07	88.01.01
	商品檢驗法	增訂主管機關可承認他國檢 驗認證之證明及相互認證之 規定	86.05.07	87.12.01
	標準法	增列配合WTO技術性貿易 障礙協定之相關規範	86.11.26	86.11.28
	商標法	擴大商標優先權保護範圍; 准許以顏色組合申請商標; 增列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之 規定,相同或近似著名商標 或標章而有使公眾混淆誤認 之虞者,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86.05.07	87.11.01
	專利法 (第一次修 正)	增訂司法機關得以非商業方式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賦予專利權人及其專屬被授權人請求銷毀侵害物及其原料與生產機具之權利;延長保護工業設計期限;刪除外國人申請或延長專利權互惠規定限制等	86.05.07	91.01.01
	專利法 (第二次修 正)	對在加入 WTO 時仍有效存續 之發明案或新式樣專利案分 別給予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 或 12 年屆滿之保護	90.10.24	90.10.26

	著作權法 (第一次修 正)	依據「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修正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定義、刪除翻譯強制授權規定並明確保護表演人之表演	87.01.21	87.01.23
	著作權法 (第二次修 正)	電腦程式之著作財產權回歸 適用著作權人生存期間及死 後 50 年之保護期間等一般 規定	90.11.12	90.10.14
	著作權仲介 團體條例	增訂新法以保障著作財產人 為行使權利等得組成仲介團 體	86.11.05	86.11.07
	光碟管理條例	增訂對違法生產盜版光碟處 以刑事罰則、取消生產許可 及課以罰鍰、沒入違法生產 器具及光碟之規定	90.11.14	90.11.16
	國營事業管理 法	删除國營事業所需原料及器 材優先採用國產之規定	87.01.07	88.05.27
	加工出口區 設置管理條例 (第一次修正)	刪除課稅廠商售予區內之進 口機器設備不予退稅之規定	86.05.07	86.05.09
	加工出口區 設置管理條例 (第二次修正)	刪除有關以外銷為主與內銷 百分比限制的規定	90.05.30	90.06.01
交通部	商港法 (第一次修 正)	增列國內航線貨物亦須收取 商港建設費之規定	86.05.07	併第二次 修正案

	商港法 (第二次修 正)	將從價課徵之商港建設費改 為徵收與所提供服務成本相 當之商港服務費	90.11.21	91.01.01
	航業法	開放外國人於我國境內經營 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及 貨運集散站等業務	88.02.03	88.02.05
	公路法	開放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得申請投資經營小客車 租賃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 貨櫃貨運業	86.05.07	86.11.01
	電信法	開放外國人對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直接與間接持股比例	88.11.03	88.11.05
	民用航空法	取消經營航空貨運承纜業及 航空貨物集散站業務之外資 比例上限及外籍董事人數限 制	90.11.14	90.11.16
考選部	専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 法	開放不動產估價師、土地專業登記代理人、不動產經紀 人及保險從業人員等外國人 考試資格,並刪除外國人參 加我國專技考試有關互惠規 定之限制	90.11.14	90.11.14
	出版法	廢止出版法,以使未經登記 之著作亦可受著作權法之保 障	88.01.25	88.01.27
新聞局	電影法	刪除國片放映比例之授權及 向進口片課徵國片輔導金之 規定	90.11.14	90.11.16
衛生署	藥事法	增列開放輸入藥品在我國分 裝之規定	86.05.07	91.01.01

	食品衛生管理 法	有關廠商名稱及地址之標示 只要係製造者、包裝者、輸入 者、輸出者或販賣者等擇一 標明負責即可	86.05.07	87.08.01
國科會	科學工業園區 設置管理條例	<ul><li>刪除課稅廠商售予區內之進</li><li>口機器設備不予退稅之規定</li></ul>	90.01.20	90.01.20
退輔會	國軍退除役官 兵 輔導條例	刪除政府舉辦之各項建設工 程得儘先由退輔會所屬機構 議價承辦之規定	86.05.14	86.05.14
	農委會組織條	增訂入會後農委會主管我國 農業政策之法源	87.06.24	87.06.26
	農委會動植物 防疫及檢疫局 組織條例	配合WTO動植物防疫檢疫 協訂增訂主政單位管理之法 源	87.06.24	87.06.26
	畜牧法	配合開放禽畜產品增訂相關 管理法規	87.06.24	87.06.26
農委會	糧食管理法 (第一次修 正)	修正有關限制輸入、輸出稻 米及米食製品之規範	86.05.30	86.06.01
	糧食管理法 (第二次修 正)	增列主管機關對糧商輸入稻 米得收取加價及權利金規 定;並取消糧商登記許可 制,改為登錄制	90.11.07	90.11.09
	農業發展條例	制訂我國符合WTO協定之 農業補貼規範	89.01.26	89.01.09
	獸醫師法	刪除有關互惠規定之限制	90.11.07	91.01.01
公共工程 委員會	政府採購法	依據WTO政府採購協定制 定我國政府採購規範	87.05.27	88.05.27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法	取消銀行國外負債餘額之限 制及存款準備率下限之規定	86.05.21	88.07.07
------	-------	---------------------------	----------	----------

共計55項法案